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292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996/280和S/1996/281)，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妨碍实现中东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重申必须尊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条款，及主要缔约国确保完全遵守其条款的责任，

注意到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发电站和居民区的军事行动是预谋的和计划周密的，

1.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危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即从黎巴嫩全境撤兵；
2.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还呼吁以色列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它造成大量的平民伤亡,导致几十万平民流离失所和黎巴嫩基础设施的严重破坏;
5. 强烈谴责轰炸蒂尔市内的考古和文化场址和文物,它们按照国际法和1954年《海牙公约》受到国际保护,被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的继承财产;
6. 请秘书长发起大规模行动计划,协助黎巴嫩政府克服以色列侵略引起的困难,以使黎巴嫩政府得以继续其重建的努力;
7. 强调联合国及其机构有责任满足黎巴嫩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请秘书长竭尽全力确保同黎巴嫩政府协调履行这些责任;
8. 认为黎巴嫩有权为其遭受到的破坏得到适当补偿,认为以色列对此种破坏的充分补偿负有责任;
9. 请秘书长将发展情况不迟于24小时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